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4) 47 号

(当事人): 陈*力 (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4052****)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马三村阁脚新村 51 号兴建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立案调查,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3)1-008 号),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08 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08 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08 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08号

(自然人)姓名: 陈*力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4052*****)

住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马三村阁脚新村 51 号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天马三村阁脚新村 51 号兴建一幢 5 层高的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物一案,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8 号),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送达你,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强制执行,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